

音樂學系 – 校外畢業音樂會舉行同意書

- 一、凡因特殊情況申請畢業音樂會舉行於校外之畢業學生，將簽妥此同意書。
- 二、畢業生請於音樂會前之上班日至系辦領取評審袋。
- 三、音樂會演奏一結束，需自行安排工作人員立即於評審面前收齊評審單，並不得翻閱、且需彌封評審袋並請老師於封口處簽名。
- 四、因舉行於校外之畢業生，需負責一切突發狀況，並事先簽妥本表並於音樂會前一個月繳回系上辦公室。

學生姓名: _____

學生學號: _____

主修樂器: _____

演出時間: _____

演出場地: _____

學生同意簽名: _____

主修老師同意簽名: _____

音樂會評審同意出席簽名: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